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适用于生产建设单位)

本中心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是汕头市林百欣科学技术中等专业学校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及配套建设工程（学生宿舍）项目的项目法人，项目法定代表人为黄洪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40500323305255J。项目联系人：张钟鸿，联系方式：（固定电话：0754-87234351、手机号码：13592885591、传真号码：0754-87234351、电子邮箱：stsdjzx@126.com）。

本中心对向贵局申请的《汕头市林百欣科学技术中等专业学校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及配套建设工程（学生宿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中心上报的汕头市林百欣科学技术中等专业学校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及配套建设工程（学生宿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本中心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三、本中心申请的汕头市林百欣科学技术中等专业学校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及配套建设工程（学生宿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技术规程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

四、本中心对《汕头市林百欣科学技术中等专业学校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及配套建设工程（学生宿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2023年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T50434-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水保监〔2020〕63号文）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中心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盖章）

日期：2023年03月28日

